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昌市农业农村局）的（2022年隆昌市+荣昌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质量品牌一区域品牌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隆昌市+荣昌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质量品牌一区域品牌推广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隆昌市明珠广告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79.8万元，资产总额为2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隆昌市明珠广告经营部

日期：2023 年 04 月 25 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